

11日上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帆等五名被告人故意杀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主犯张帆与张立冬被判死刑;主犯吕迎春被判无期徒刑;从犯张航与张巧联分别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与七年。

▶11日,招远涉邪教故意杀人案在烟台中院宣判。
 新华社发



招远血案,邪教父女双获死刑

主犯吕迎春被判无期,两从犯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案发过程: 麦当劳内打杀受害人,喊“谁管谁死”

11日上午9时,审判长宣布继续开庭,传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到庭。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被法警带入法庭,站在被告人席上。

法院公布了邪教人员打杀受害人吴某某的过程。2014年5月28日15时许,五名被告人和张帆到“麦当劳”招远府前广场餐厅就餐,滞留。

当天21时许,张帆、吕迎春授意张航、张巧联、张某向餐厅内的其他顾客索要联系方式。因向被害人吴某某索要手机号码时遭拒绝,张帆、吕迎春遂共同指认其为“恶灵”,张帆首先持餐厅内座椅击打

吴某某头部。张帆手撑餐桌反复跳起,踩踏吴某某面部,并指使张立冬、张航、张巧联、张某诅咒、殴打吴某某,致被害人吴某某当场死亡。

其中,张立冬持拖把连续猛击吴某某头部,直至将拖把打断,后张立冬将吴某某从桌椅间拖出,用脚反复猛力踢、踩,踹吴某某头部。吕迎春还阻止“麦当劳”餐厅工作人员施救和报警,并威胁称“谁管谁死”!

经法医鉴定,吴某某生前前头部遭受有较大面积质地坚硬钝物打击,并遭受有一定面积质地较硬钝物多次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宣判后,张航流下眼泪。央视截图

两从犯听到判决后流泪

8月21日庭审时,嫌疑人张立冬当庭进行案情陈述时神态淡定,还不时露出笑意;嫌疑人张帆则拒不承认故意杀人,在辩解时露出笑容。

在10月11日的宣判中,时间比较短,张帆与张立冬的神情则一直比较淡然。而据报道,张立冬的二女儿张航听到判决后痛哭失声,张立冬的女朋友张巧联也流下眼泪。

据人民网等

新华社评论

法治是防止邪教最好的武器

备受关注的山东招远“5·28”涉邪教杀人案11日上午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依据事实和法律的判决,给邪教杀人者以正义的惩罚,还不幸死难者及其家人以公平和慰藉。

这起案件是一起残忍的凶杀案,杀人者出自邪教组织。宗教是人类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但任何一个法治社会决不允许任何宗教组织以信仰的名义开展任何反社会、反人类、危及他人生命安全的活动。三名主犯归案之后仍然无视国家法律,坚持歪理邪说、拒不认罪,对残害他人的犯罪行为毫无悔意,暴露出了邪教杀人者的精神迷狂和对法治的蔑视,为法治中国所不容。

邪教组织的隐蔽性、反复性和顽固性也不可小觑。“全能神”早在1995年就被定性为邪教组织,2012年也曾因散布“世界末日”谣言被集中清理,至今阴魂不散。这充分说明,反邪教斗争将是长期而艰巨的。

防止邪教组织危害社会和公众生命安全,法治是最好的武器。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均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明确了具体的处罚措施。有关方面应当强化对于宗教现象及其规律的研究,帮助公众清晰识别邪教组织;司法部门也应积极预防和打击邪教组织危害社会和公众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保护社会和公众不受邪教分子的侵扰。

据新华社

家属表态: 这是给逝者的告慰

受害者丈夫金中庆表示这个结果还行,“现在我只想过普通人的生活。”金中庆说,自从妻子出事后,家里人都战战兢兢的,妻子被打死的那家麦当劳附近他们再也不敢去了。麦当劳所在的那个商场的6楼是一个儿童游乐场,以前是儿子最爱去的地方,自从他妈妈出事后,再也没提去过。

因为知道爸爸要参加庭审,儿子半夜2点多就惊醒了,拉着金中庆说头疼。

对于审判结果,受害人丈夫的舅舅吕学义说,家人对这个结果较满意。“期待了这么多天,终于有了结果,这是给侄儿媳妇的一个告慰,终于松了一口气。”

吕学义说,“我们头脑一片空白,关于未来没有去想太多,我们自己也要坚强地活下去,尽管现在侄儿带着一个孩子生活很艰难。”

据法制晚报

邪恶之路

长女把全家5口拉入邪教

1998年,吕迎春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

2007年,张帆开始接触并信奉“全能神”,2008年与吕迎春通过互联网结识。

2008年年底,张帆在河北省无极县先后将张立冬、陈秀娟(张帆之母)、张航、张某等家人发展为“全能神”教徒。

2009年,张帆与家人移居招远市,与当地教徒秘密聚会多次。被告人张立冬积极出资。

2014年5月25日,吕迎春、张帆将张巧联发展为教徒。

5月28日21点左右,张帆、张立冬等6人在招远“麦当劳”府前广场餐厅殴打吴某某致其死亡。

6月2日,5名嫌犯(另一人未成年)被依法逮捕。

7月21日,5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

8月21日,该案一审在烟台中院开庭。

本报记者 马云云

法院认定: 案发时三主犯精神正常

针对五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烟台中院作出了10点评判意见,对其中的4条予以采纳。

其中关于吕迎春、张帆、张立冬所提其所信奉的“全能神”组织不属于邪教的辩解,法院认为,通过被告人等宣扬的所谓教义和组织活动方式,应当认定其所信奉的组织为冒用基督教名义,曲解《圣经》内容,编造歪理邪说,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邪教组织。

关于张帆、张立冬的辩护

人当庭分别提出被告人的亲属质疑被告人在案发时的精神状态,请求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的辩护意见,以及吕迎春的辩护人庭后提交的相同辩护意见,法院认为三人作案前日常行为和参与社会活动正常,作案时犯罪逻辑思维正常、目的明确,对犯罪对象和犯罪后果具有完全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整个犯罪过程意识清晰、明确,归案后及庭审中接受讯问应答切题,供述符合逻辑,有自我保护能力,应当认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宣判之后: 五人中只有吕迎春表示不上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帆、张立冬、吕迎春、张航、张巧联共同残忍杀害被害人吴某某,均构成故意杀人罪;吕迎春、张帆、张立冬明知“全能神”为已经被国家取缔的邪教组织,仍然纠合教徒秘密聚会,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应当数罪并罚。

根据五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张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张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吕迎春表示服判,不上诉,其他被告人当庭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张立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吕迎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张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张巧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宣判后,被告人吕迎春表示服判,不上诉,其他被告人当庭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龙大冷鲜肉专卖店
 加盟开店支持10000元
 投资少 收益快 免收加盟费
 加盟热线: 0635-2921308